

312546

成都工学院图书馆

基本馆藏



# 鲁迅小说讲话

许偈



魯迅小說講話

許傑著

泥土社

出版者：泥土社

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登記證登字第0054749

•上海溧陽路一一五六弄一一號•

印刷者：蔚文印刷公司

•一九五一年九月初版•

•一九五三年一月四版•



一九二九年五月在北平露天演講

BA 573/05

# 目錄：

自序	1
「藥」	11
再談魯迅的「藥」	11
「明天」	25
「故鄉」	27
「狂人日記」	28
「孔乙己」	33
「祝福」	48

「離婚」..... 107

阿Q新論..... 115

談談怎樣寫人物..... 125

## 自序

魯迅先生所遺留下來的兩部小說，吶喊與徬徨，實在是我們新文學府庫中的寶貴的遺產。只要能夠用一些功夫，專心的往這裏面挖掘，那末，隨同你的用力的深淺，一定有定量的收穫。文藝的工作，原來就是一件辛苦耕耘的工作呵！

大概是在一九四二年吧，我覺得，給魯迅先生的小說，做一番分析的功夫，對於自己，固然有很大益處，對於年青的朋友，怕也不能說是沒有幫助。也就在那個時候，我寫了一篇「藥」，我試試想這樣做，却不知能否做得好。但朋友們看了，却鼓勵繼續寫幾篇，不妨出一個小冊子，說是對於年青的朋友們，會有很大的幫助。我自己想，我如果能夠這樣做，至少，對我自己，是一個學習，一番鍛鍊；——我爲什麼不用我這無力的鋤頭，多向這寶藏挖掘幾下呢？可是，我還是寫得很少，也寫得很慢；一直到抗戰勝利這一年，我還只有寫了三篇。在今

天，我自然不敢強調什麼客觀原因；但是，說來可笑，實在又有些令人可恨，那個時候，我在閩北的一個學校教書，而閩北却是屬於第三戰區管轄的，而第三戰區的國民黨反動當局，就禁止在報紙雜誌上，有魯迅這兩個字的出現。我記得，我的一篇「故鄉」當時是用魯迅的「故鄉」這樣一個題目發表的；但是，我的文章只登了一半，下半篇便被腰斬了。問原因，據報館裏的編輯人回答，說是三戰區的政治部來了電話，根本就不許登載有關魯迅先生的東西——這批傢伙的可笑與可恨，我們該能想像到一些吧！自然，由於這種原因，他的影響到我一些寫作的情緒，或者也可以邀得一分兩分原諒的吧！

其實呢，我的寫不下去的原因，倒是不在於這些。因為我開始在講魯迅先生的小說時，總是憑着我一點小說論的可憐的知識，老是說着主題、人物、結構這一套的；到了後來，却覺得有些膩了，自然也就寫不下去了。抗戰勝利以後，我回到上海，朋友說要計劃出一套魯迅研究資料叢書，我又講起了我的計劃。承他們的盛意，也把我這書列入他們的擬目之中。一直到上海解放了，他們這一套叢書，也開始出版了，但是我的稿子，還是交不出。據他們說，因為看到這書的名字，而來函詢問的，也有些人，這可加重我的負擔了。我想，我應該完成他

我應該償還這筆精神上的負債才是。——這就是現在放在讀者前面的一點微不足道的東西。

我覺得，我的能力，實在是微薄得太可憐了。魯迅先生的著作，實在是一座豐富的寶藏，但我沒有能力挖掘，而且挖掘得也不夠深入，奈何！可是，雖然這麼說，對於這一本東西，從開始到現在，竟是拖延到八九年之久，在我，還算是第一回呢！不過，我總算有一個交代了。——我償還了我自己的心願，這一點，我自己還是引以自慰的。

我平時自己這樣在想，文藝工作是一種實踐，是寫作的實踐結合在生活的實踐當中的；要是不從實踐出發，根本就談不到什麼文藝。可是，作爲一個文藝工作者或文藝學習者，這兩種實踐，又是有着辯證的關係的。如果從生活這方面出發，那末，生活是主要的，而寫作却依賴於生活，由生活提高或推進一步的工作。但如果從寫作這一方面說，那末，一個文藝工作者，他是和他的文藝創作的實踐，作爲他參加生產鬥爭階級鬥爭的社會實踐的。——他的寫作實踐，也就是他的社會實踐。他是以寫作這個武器，在參加社會實踐的生產鬥爭

與階級鬥爭，他是在寫作實踐的這個過程中，從認識世界，達到改造世界，為改造世界而努力，而服務的。所以從這一方面說，文藝工作者的生活實踐，又一定要通過寫作的實踐，才可以完成；而他的寫作實踐，反是成為生活的主體了。

自然，我們是生活在現實社會當中，我們接觸了環繞在我們四週的客觀事物，參加變革現實的實踐鬥爭，我們感覺了他，又理解了他，我們懂得物事的內在本質與發展規律，我們又用我們的藝術的手法與技巧，給予表達了出來：這就成為我們的文藝創作。但是，我以為，我們的文化成果與文化遺產，當他成為社會的存在，同樣的環繞在我們四週，也成為我們四週的客觀事物的一部份時，我們也應該把他當作客觀事物的一部份來處理的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要接觸他，理解他，懂得他，認識他，吸收他的。毛主席說：「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，你就得變革梨子，親口吃一吃。」那末，我們對於我們的文化成果與文化遺產，又何嘗不是如此呢？並且——也是毛主席的說話——「在我為間接經驗者，在人則仍為直接經驗，」我們通過了文化成果與文化遺產的學習，這背後，又何嘗不是作家親身體驗出來的生活經驗呢？

我們知道，文藝創作的過程，在作家，是從生活到寫作，從內容到形式的；但在一個文藝閱讀者或是文藝研究者，他首先所接觸到的，是作家的作品，是從形式到內容，從作品到生活。一切的藝術，都是形象的，而文學，則是藉文字語言這一類抽象符號作為表現工具的形象的藝術。一個文學作家，他是把他那從生活的實踐當中所得來的具體形象，用抽象的文字符號表達了出來；而一個讀者，則一定要先通過他的翻譯的工作，——那就是把抽象的文字符號，翻譯做具體的實在或實象，而後給他安排在現實生活當中，來加以體會與理解。這一種心理過程，我們就叫做欣賞過程。至於一個文藝研究者或文藝學習者呢，他的心理過程，在前一階段上，還是這樣的，至於後一階段呢，則是根據由文字符號所翻譯過來的實在或實象，預先給他認作現實生活的一部份，而後再依這種生活實感作為出發點，看看作家在怎樣處理他的題材，經過怎樣的一種匠心經營，才完成了他的藝術製作。我們設想，如果我們也有同樣的生活實感，也有這些經驗與題材，我們將怎樣的予以表達。這雖然是屬於形式的部份，但當作一件藝術完成品來看，正由於作品的思想性與藝術性之不可偏廢，那末，對着一件文化成果與文化遺產，在作一番技術的觀摩的工夫，學習他的優良的藝術

手法，這也不能說是沒有意義的。何況，我們如果也把文化成果與文化遺產，作為客觀的社會存在，作為環繞在我們四週的客觀事物的一部份，我們要知道梨子的滋味，就要親口吃一吃，這是不能給孤立起來看，批評他是偏重形式，忽略了內容和實質的吧！

魯迅先生的小說，是我們整個文化構成的一部份，是一個社會存在，是我們寶貴的一部文學遺產。我們要知道他的滋味，自然是要親口去吃一吃。因此，我們要怎樣的從形式入手，分析他，欣賞他，通過這種形式，接觸到他的內蘊，他的內在的本質是一回事，而探尋他怎樣從他的內蘊，也就是他的生活實踐，達到他的寫作實踐，終於完成他的藝術創製，又是一回事。我是想從這樣的一種過程，作為我們的研究過程，來學習，來吸收魯迅先生的精神與他的藝術表現形式的。

並且，現實的社會實踐的生產鬥爭與階級鬥爭，是因社會客觀環境的變化而變化的，我們的現實社會生活所反映到腦子來的意識形態，也是不斷在改進的。這比方說，魯迅先生在他的作品中所描寫的，一大部份是辛亥革命前後江南農村，特別是魯迅先生的故鄉，

紹興的人民的生活——這是說明魯迅先生對於這一部份人民的生活，特別熟悉的緣故，——但是今日，由於時代的進步，這一部份人民的生活，已經在變了，而且幾乎不存在了。其次，魯迅先生的反帝反封建的精神，——那種以文藝爲武器的戰鬥精神，固然是我們所應吸收所應接受的主要部份，但由於他的時代，與他的生活與認識的局限，他在小說作品中所表現出來，則是強調在反封建這一面的。——他的反帝鬥爭，是在定居上海以後，從進化論進到階級論這一階段，才顯得特別強調，——但也因爲時代的轉變，他平時所強調着作爲他批判的對象的，也和我們所處的時代有些不同了。至於他的高度的藝術手腕，他那完整的藝術表現形式，比起這些來，對於我們，則是更有補益的。——雖然我們還是不敢把內容與形式孤立起來看問題，但我們所應該強調學習的，我們要從他那裏接受吸收的，倒是他的藝術表現形式這一部份。

在這一本小書中，我對魯迅先生作品的分析，總是採取着從形式到內容，再從內容到形式的這樣的一個過程，我的理由，便在這裏。我不曉得我的看法，是否是對的。同時，對於文

學遺產的接受問題，我也幾乎是同樣看法。我也不曉得這種看法是否是對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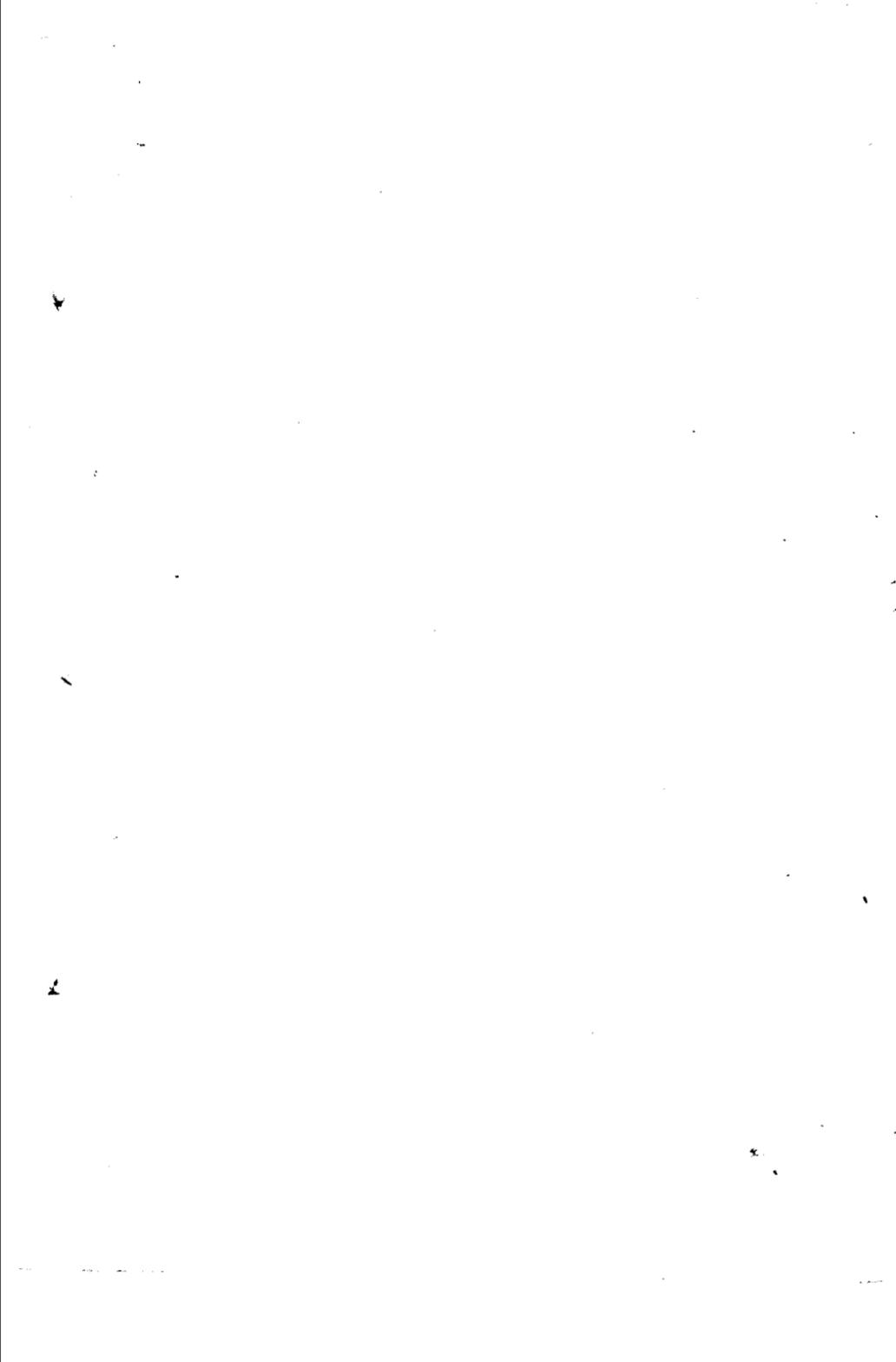
文學是一種藝術，是高度的思想性與藝術性的結合。我們在生活的實踐中，由於我們參加了社會的變革，參加了生產與階級的鬥爭，我們體認了生活，也有了寫作的內容。但只是有了生活，却不一定就是文學創造。一定要把自然形態的生活，經過藝術的加工，才能成爲藝術形態的東西。也就在這藝術的加工的過程中，高度的思想性與藝術性才能統一起來。

我們說過，從生活這一方面說，我們要從生活的實踐，提高到寫作的實踐，而從寫作這一方面說，則是一定要從生活的實踐，提高到寫作的實踐，才算完成了我們的社會的實踐。那末，不管是爲了生活，或是爲了寫作，這從自然形態加工到藝術形態的創作過程，也該是思想性與藝術性的結合過程吧！我們爲了完成我們的藝術創製，爲了完成我們的藝術鬥爭，作爲我們參加生產鬥爭階級鬥爭的一個主要方式，作爲我們從認識世界到改造世界過程的服務手段，我們又怎能不強調着學習，強調着藝術表現手法的觀摩與學習呢？我想，我們這樣說法，應該是有些理由的。

這本書裏前面的幾篇，都是八九年以前寫的原稿，我沒有什麼加以改正。就是裏面有一篇再論魯迅的藥，我還給附在這裏，沒有將他刪去；我的意思，只是想保存原來的面貌而已。自然，最後有兩篇，是最近寫的。但是，我自己真覺得可憐，我覺得我是進步得太少，或者可以說是沒有呵！

我得自己鼓勵自己才是。我希望自己還應該有些進步！  
最後，我得感謝能給這本小書以出版的機會的朋友們。

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，上海。



## 「藥」

讀一篇小說，你如果目的在欣賞他的故事，——用看故事的眼光去看小說，那末，你看過一遍，把故事看懂了，看完了，也就算了。但是，你的看小說，目的不僅在看小說，而却要把它當作研究文學的入手方法看，那末，你却不能看過一遍就可算數的。

我們現在，讀過了這一篇魯迅的藥，我們想借用魯迅的這一篇藥來當作小說研究的對象；那自然，你如果僅只看了一遍，也是不夠的。

我們用研究小說的眼光來看小說，你看過一遍之後，就得閉起眼睛來想一想：這小說裏寫的究竟是一個什麼故事，作者寫了這個故事，裏面究竟寄托一些什麼意思，這是小說